



关于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五月



致：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广东凯行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慧教育”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叶锦芬律师、黄健林律师出席启慧教育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见证，并对其合法性及有效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资料。公司已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会议的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或用途。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过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8-013），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会议审议的事项及会议召开的方式，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会议，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办法，告知了会议联系

电话和联系人姓名。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 14:30 在广东省中山市南区银潭一路 9 号启慧大厦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秀成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54 人，代表股份数 2554.53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99.57%。

### （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2018 年 5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新增的临时议案并提议向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5 月 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刊登了《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说明了新增临时议案的情况、董事会关于增加临时议案的意见以及调整后的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审验，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 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及新增的临时提案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及新增临时提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没有否决或修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

##### (二)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事项及临时提案进行审议，并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 1. 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其中赞成票 2554.5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 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其中赞成票 2554.5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其中赞成票 2554.5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4. 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其中赞成票 2554.5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其中赞成票 2554.5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其中赞成票 2554.5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其中赞成票 2554.5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通过《关于建立广东启慧教育集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其中赞成票 2554.5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审议通过《2017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表决结果：其中赞成票 2554.5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其中赞成票 1155.6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根据公司章程，关联股东张秀成、张凌枫回避表决。

11.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其中赞成票 1155.6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根据公司章程，关联股东张秀成、张凌枫回避表决。

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其中赞成票 2554.5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8 年 4 月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其中赞成票 1155.6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根据公司章程，关联股东张秀成、张凌枫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审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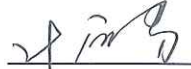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凯行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负责人：  \_\_\_\_\_  
朱志强

经办律师：  \_\_\_\_\_  
叶锦芬

经办律师：  \_\_\_\_\_  
黄健林

2018 年 5 月 21 日



